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202號

債 權 人 順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宏仁

債 務 人 華邦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博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拾壹萬貳仟陸佰零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金額，自各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附表：111年度司促字第002202號

編號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
001	100,000元	110年11月15日
002	100,000元	110年11月29日
003	100,000元	110年12月16日
004	100,000元	110年12月30日
005	56,000元	111年1月22日
006	56,605元	111年2月14日

